號

保存年限:

擬如簽辦單1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(02)33437835 聯絡人:何依娜 電 話:(02)77367808

受文者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0365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、實施計畫各1份 (XC76000424000000 0003658AA0C ATTCH1.pdf,

XC760004240000000_0003658AA0C_ATTCH2.odt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辦理之「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

, 惠請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8日台內民字第10711056641號函辦
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及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,惠請踴躍推薦孝 行獎候選人,如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,將由內政部致 贈感謝狀,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- 三、如需實施計畫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 _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;相關事宜請洽詢內 政部民政司陳彩虹小姐,聯絡電話:(02)23565080;電子 郵件信箱:moi1858@moi.gov.tw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內政部個子公文

2019/01/16 16: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彩虹

聯絡電話: 02-23565080 傳真: 02-2397-6955

電子信箱: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711056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110566401-1.odt)

主旨:有關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1案,敬請貴部同意擔任協辦單位,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,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弘揚孝道,獎勵孝行楷模,本部擬訂「108年全國孝行 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,預計選拔孝行楷模30名, 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,如為低收入戶或經 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,經審議通過者,另致贈孝行獎 助金3萬元,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經費暫估約新臺幣382萬元,邀請貴部共襄盛舉 ,擔任協辦單位,派員組成複選會議,並分攤部分活動經 費。
- 三、請貴部協助轉知宣導並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,並請學校、團體具函向被推薦人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,參加各地方政府初選審查,受理推薦截止日期不同,詳情請洽受理之地方政府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



副本: 2019-01-08 09:報: 41 6



裝

訂



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

為推廣孝行觀念,獎勵孝行楷模,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,鼓勵民眾見賢思齊,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,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,增進社會祥和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內政部

三、協辦單位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 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 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 會、松山慈惠堂

四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選拔孝行楷模: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,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,經審議通過者,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,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(二)舉辦表揚典禮:以隆重溫馨的典禮,邀請孝行楷模及其家屬, 共享光榮的時刻;並力邀企業共襄盛舉、贊助活動。

(三)宣傳推廣孝行:

- 1.運用內政部網站(活動訊息)及部長電子信箱、警察廣播電臺、 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,宣傳孝行楷模選拔訊息,並於 內政部網站提供報名表電子檔以供下載,並請協辦單位協助運 用網站、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宣傳周知。
- 2.由內政部結合企業、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,善用孝行小故事呈 現當代孝道精神,結合相關家庭節日(母親節、父親節、祖父 母節),規劃製作以溫馨、關懷家人為題材之短片,共同推廣 孝行,鼓勵民眾及時行孝。
- 3.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搭配家庭節日之活動,公開表揚孝 行楷模,以持續推廣民眾力行孝親,共築和樂家庭。
- 4.協辦單位(企業或民間團體)辦理相關孝行推廣活動,得提供 活動計畫洽內政部,共同合作推廣,形成帶狀行銷,以擴大社

會參與及影響力。

五、選拔孝行楷模(選拔流程參閱附表1)

- (一)選拔名額及初選名額:
 - 1.選拔名額:選出30名為原則。
 - 2.初選名額:直轄市、縣市總人口數 100 萬以下人者,1名;100 萬~170 萬人者,2名;總人口數 170 萬~240 萬人者, 3名;總人口數 240 萬~310 萬,4名;總人口數 310 萬以上,5人。(附表2)
- (二)選拔標準: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,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, 經證明屬實,足堪他人表率者:
 - 1.謹身節用,盡力侍奉父母、尊親屬,家庭和樂。
 - 2. 克盡孝道,樂觀曠達,協助長照高風險失能家屬,重新恢復生 活能力。
 - 3.其他對待尊長行為,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,足以導引人心, 見賢思齊者。
- (三)被推薦人資格:凡中華民國國民,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, 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,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,且3年內無不 良紀錄者。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 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,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- (四)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:
 - 以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為推薦單位,也 歡迎村(里)長、民眾踴躍向公所推薦。
 - 2.推薦單位應檢附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,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,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。(推薦報名截止日期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不同 請逕洽孝行事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。)
- (五)選拔方式:分初選及複選2階段辦理
 - 1.初選:
 - (1)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選。
 - (2)初選單位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,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,由

初選單位訂定之。

- (3)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瞭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, 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二款所定選拔標準、 作成紀錄,填寫實地訪查表。
- (4)提報初選名單時,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:

A.初選意見表 (附表3)

B.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、影音檔及相關佐證資料(同意書、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、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) (附表4)

- C.實地訪查表 (附表5)
- (5)請於108年3月29日前函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。相關文件電子檔,並請寄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2.複選:

- (1)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,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,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席說明。
- (2)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,於 108年5月31日前審定得獎人。

六、舉辦表揚典禮:

- (一)時間:暫訂108年7月11日(星期四)
- (二) 地點: 南投縣 (詳細地點另行通知)
- (三)主席:內政部部長
- (四)表揚大會:邀請孝行楷模及家屬參加,併同邀請推薦人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人員陪同,並廣邀認同孝行推廣之社會企業、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,共襄盛舉。
- (五)午宴及參訪:表揚典禮後,安排午宴及參訪行程。
- 七、經費:本計畫經費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支應,並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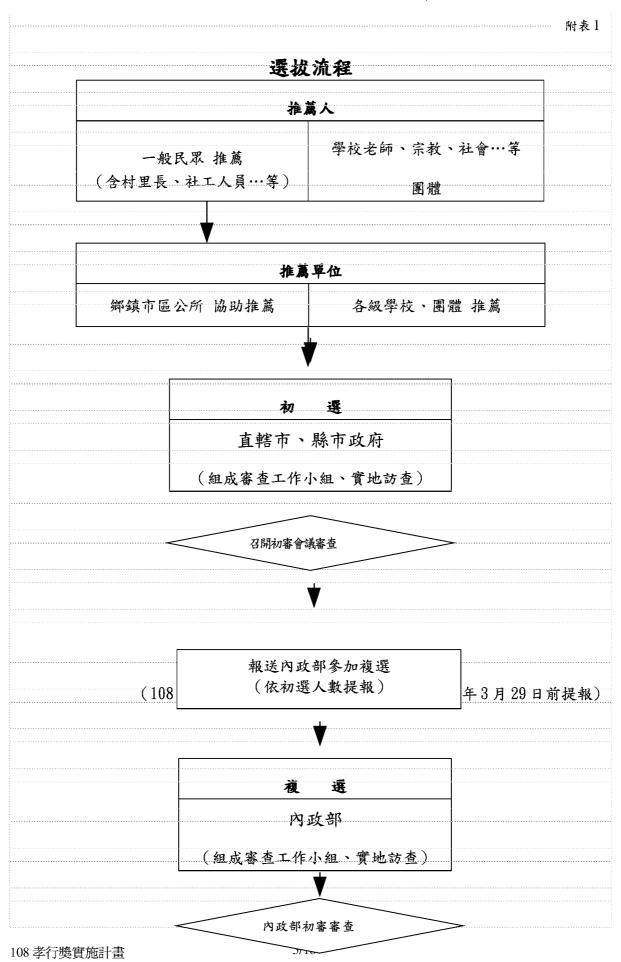
函請相關協辦單位分攤部分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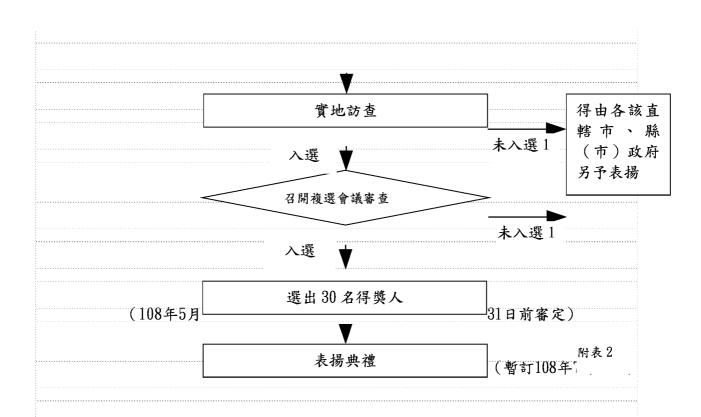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他:

(一)孝行楷模之受推薦人,参加複選而未獲獎者,由各該直轄市、

 (二) 孝行楷模為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,請衛生福利部或各該直市、縣(市)政府持續予以關懷與協助。 (三) 用心發掘孝行事蹟之訪查員,由內政部組成之複選委員會選續優者,於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,並贈紀念品予以獎勵。 (四) 熱心推薦孝行楷模之推薦人,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,並邀請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 (五) 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獎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/03download 001.aspx?sn=09&page=0。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簽報,奉核定後實施。
 (三)用心發掘孝行事蹟之訪查員,由內政部組成之複選委員會選績優者,於表揚典禮予以表揚,至多選出前5名勝出者。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,並贈紀念品予以獎勵。 (四)熱心推薦孝行楷模之推薦人,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,並邀請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 (五)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獎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 001.aspx? <u>sn=09&page=0</u>。
續優者,於表揚典禮予以表揚,至多選出前5名勝出者。邀 参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,並贈紀念品予以獎勵。 (四)熱心推薦孝行楷模之推薦人,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,並邀請 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 (五)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獎 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 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 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 sn=09&page=0。
参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,並贈紀念品予以獎勵。 (四)熱心推薦孝行楷模之推薦人,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,並邀請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 (五)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獎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 <u>sn=09&page=0</u> 。
(四)熱心推薦孝行楷模之推薦人,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,並邀請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 (五)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獎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 001.aspx? sn=09&page=0。
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 (五)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獎 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 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 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 sn=09&page=0。
(五)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獎 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 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 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 sn=09&page=0。
(六)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,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,或至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 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 sn=09&page=0。
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,網址 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 sn=09&page=0。
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 sn=09&page=0 •
sn=09&page=0 •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簽報,奉核定後實施。







108 年全

Į	國孝行	獎各直轄市	、縣(市)推薦多品	加複選最高名	額分配表

 編號	直轄市、縣(市)	名額	人口數
 1	新北市	5	399 萬 3,872 人
 2	臺北市	4	266 萬 9,634 人
 3	桃園市	3	221 萬 7,776 人
 4	臺中市	4	280 萬 1,238 人
5	臺南市	3	188 萬 3,760 人
 6	高雄市	4	277 萬 3,001 人
 7	新竹縣	1	55 萬 6,622 人
 8	苗栗縣	1	54 萬 9,405 人
 9	彰化縣	2	127 萬 8,371 人
 10	南投縣	1	49 萬 7,486 人
11	雲林縣	1	68 萬 6,674 人
 12	嘉義縣	1	50 萬 7,462 人
 13	屏東縣	1	82 萬 6,323 人
 14	宜蘭縣	1	45 萬 5,376 人

15	**	1	22 # 0 261
10	花蓮縣	1	32 萬 8,264 人
16	臺東縣	1	21 萬 9,145 人
17	澎湖縣	1	10 萬 4,441 人
18	金門縣	1	13 萬 8,963 人
19	連江縣	I	1 萬 3,042 人
20	基隆市	1	37 萬 206 人
21	新竹市	1	44 萬 5,107 人
22	嘉義市	1	26 萬 8,697 人
	合計	40	至多選出30名孝行楷模
		内状部分环	

									- 1-								*****
	L +17	_	政	= 1	,	-	1.4	1	-2%		•	11	17	~	٠ ٦	1	月
IAI J	7 341		JUT	1		1 /	44							7+	- 1		
rau	X 4314	_	ILY	~	/\		.5371	₩ I	- 73	ハハーエ	•		,,		_		-
		,	-				.,,									-	

108 年全國孝行獎	直	轄市	、縣(市)	初選意見表
總計受理參加初選共	位;可推薦多	加複主	選計	_名
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:	機關外/	、;機關	關內	.人
本位候選人姓名	,初選結果	人名次多	第名	
初選意見:				
本位候選人姓名	,初選結果	人名次第	第名	
本位候選人姓名初選意見:	,初選結果	人名次第	第名	
	,初選結果	人名次多	第名	
	,初選結果	人名次多	第名	
	,初選結果	人名次多	第名	
	,初選結果	《名次 第	第名	
	,初選結果	《名次》	第名	
	,初選結果	《名次》	第名	
	,初選結果	(名次)	第	
初選意見:		《名次》	第	

108年全國孝行	·獎		j	L轄	市	、縣(市)候選	人推薦	書
姓名:	出生	年	月	日	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	職業
住址:					家				
性別:		宅			庭				
職業:	電話	公			狀				
		手機			況				
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相片	學歷								
一 張					經	(中)低收	(入戶者,請	附證明正為	<u> </u>
(電子檔併寄)	經歷	經歷			濟				
					狀				
上 仁亩	中华的人	│ ○ (非自傳	. ± 1, 1	4 楚 1	況		公		
2 候選人 <u>總計事蹟</u> ,字數至少 2 候選人 <u>總計事蹟</u> 照 3-5 張	300字,	請以 word 標						0	
						(含標黑	5符號,共		字)
<u> </u>		話 & 手機	•			與	被推薦人	褟係:	
推薦單位(公所、學材	远 團 覺	<u>.</u>							

承辨人	
(單位、職稱、姓名 簽章)	 推薦單位 <u>印信</u>
承辦人電話&手機	
承辦人E-mail	
主管(校長)簽章	

108 年	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則	古表				
····						
	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(非大頭照)					

**	蓝轄市、縣(市)候選人姓名:	
	照带中一个人好达八红石。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l	
	彩色孝行事蹟照(電子檔)	
	彩色孝行事蹟照(電子檔)	
	彩色孝行事蹟照(電子檔)	
	彩色 <u>孝行事蹟照</u> (電子檔)	
	彩色孝行事蹟照(電子檔)	
	彩色 <u>孝行事蹟照</u> (電子檔)	

	ひん サル 古 中 四 /エコル)
	彩色 <u>孝行事蹟照</u> (電子檔)
※請訪查人員	拍孝行事蹟照片 3-5 張,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,惟請注意受照顧者之
私。	同意書
	<u>同意書</u> 参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孝行獎選打
本人參	
本人參及表揚活動	参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孝行獎選打

及表揚活動」,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(戶口名簿)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及照片(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)等資料,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(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各式多媒體文宣)之用,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,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,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(本人):		(簽章)					
監護人:		({	簽章)				
(本人如為未成年人,請由監	護人簽名)					
		108年	月	Е			

Ķ	H	砉	F
1	1	~	·

108 年全國孝行獎直轄市、縣(市)實地訪查表

候選人姓名		訪查日期	108年	月	日
訪查地點		時間長度	訪查共使用	時	分鐘
參與訪查 人員	□被推薦人本人;□親屬	人;□鄰居_	人;□_	(其 [,]	他)人
實地訪查情形	1.具體孝行事蹟從年,迄今 2.請依實地訪查情形,候選人之□謹身節用,盡力侍奉父母□克盡孝道,樂觀曠達,協□其他對待尊長行為,符合齊者。 3.請依前開所勾選之項目略述:(含標點符號至少100字):	之孝行事蹟名 、尊親屬,? 助長照高風服 孝道精神之\$	序合下列選拔 家庭和樂。 会失能家屬、 寺殊事蹟,足	標準(請擇 重新恢復 以導引人	一勾選)。 生活能力。 心,見賢思
訪查員	單位、職稱、姓名: 【非推薦	人】			

	(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,請略述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)
方查意見	
查員簽章:	

文號:1080000457

主旨:陳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辦理「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請踴 躍推薦候選人,請核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月1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0365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推薦流程以鄉鎮區公所、學校及團體為單位,薦報縣市政府 完成初選後,於108年3月29前函報內政部完成最後決選。
- 三、高雄市初選名額4名,內政部決選名額30名,獲獎者頒發獎座1座 、獎金5萬元。計畫電子檔逕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 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擬辦:奉核後,於布告欄、網頁刊載,鼓勵師長薦舉。

職

^{生活輔等組} 石子建 0117 _{專業人員}石子建 1605 生輔組長



決行 如擬,謝謝辛勞。

_{學生事務長}陳 靜 珮 0119 0941